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

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